**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延长学业学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沪二工大教[2018]286号

为完善完全学分制相关的学籍、学业管理制度，做好未能在学制年限内正常毕业学生（以下简称延长生）的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. 本管理办法适用对象为未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毕业/结业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，根据学籍管理办法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期限，且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。
2. 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期限的学生，应在毕业学年春季学期结束前的最后1个月内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部（院）审核同意，报教务处批准后，方可延长在校学习期限。
3. 经学部（院）审核，如学生取得学分总数少于培养计划要求总学分的1/2，或所欠学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无法修完的，不得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期限。
4. 学生每次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期限可选择一学期或一学年。在所申请的期限内仍未能毕业/结业的，应在有效学习期限结束前1个月内提出再次延长学习期限的申请。在提交申请前，须结清之前在校期间应缴纳的所有费用。
5. 未取得学分超过15学分的学生，延长学习期间，每学期选修课程原则上应不少于15学分（如因学校教学安排原因不能达到学分要求的除外），且当学期所取得的学分不得少于所选学分的2/3。如学生当学期达不到上述学业要求，不得再次申请延长学习期限。
6. 延长生应按规定缴纳在校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，正常参加教学活动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如发生违法犯罪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，按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处理。
7. 各学部（院）应安排相关辅导员进行延长生的日常行为管理，安排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延长生的学籍管理，专业负责人负责延长生的学业管理。延长生应主动联系辅导员、教学管理人员和专业负责人，查看校园网和教务处主页发布的相关各种信息。
8. 延长生可在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后报宿管部门，申请在校住宿，学校在住宿资源有空余的情况下，安排延长生住宿。在校住宿的延长生，如在校期间违反学校生活园区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学校将不再安排住宿。
9.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